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和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并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傅青炫先生、张东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炳和先生、张春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表决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起三年。

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张春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董炳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张春秋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经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选举方式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铁华女士、孙琪华女士因连任时间将满6年，将在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铁华女士、孙琪华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上述离任人员将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工作平稳交接。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青炫先生

1962年3月出生，男，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曾主要担任台湾衡器工厂企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台衡精密测控（昆山）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台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淮安富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隆扬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开曼隆扬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台湾衡器有限公司董事；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下简称“鼎炫控股”）；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扬国际”）董事；聚赫新材（淮安）有限公司监事；川扬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监事；萨摩亚商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隆扬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傅青炫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东琴女士系夫妻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45%的股份，鼎炫控股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扬国际”）100%股权。傅青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隆扬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 80,911,636 股股份。除此之外，傅青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东琴女士

1963年10月出生，女，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曾主要担任台湾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台湾易立信公司会计；惠而邦电子衡器（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材料事业总部总经理；隆扬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淮安富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川扬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隆扬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聚赫新材（淮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川扬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ON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萨摩亚商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理；欧宝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聚赫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隆扬电子（越南）有限公司负责人；隆扬电子（美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隆扬电子董事兼总经理。

张东琴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傅青炫先生系夫妻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鼎炫控股 30.65%股份，鼎炫控股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隆扬国际 100%股权。张东琴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隆扬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 59,820,461 股股份。除此之外，张东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炳和先生

1966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7月，先后任烟台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7月至今，先后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担任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担任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2019年3月至2025年3月，担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兼职律师；2025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曾任昀冢科技(688260)独立董事；现任圣晖集成（603163）独立董事、富士莱（301258）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炳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张春秋女士

1988年1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8年09月至2026年07月，担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26年3月至今，担任西交利物浦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春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